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恩精工

股票代码：3007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李茂洪

住所或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刘雨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 5%）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及公司已发布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德恩精工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茂洪、刘雨华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最终持股比例降至 5%的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李茂洪

姓名	李茂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9*****
通讯地址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刘雨华

姓名	刘雨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0*****
通讯地址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在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持有公司股份 3,967,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的股东刘雨华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908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33,500股，占公司股本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茂洪	合计持有股份	4,792,000	3.2672%	4,792,000	3.2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2,000	3.2672%	4,792,000	3.2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刘雨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208,000	7.6416%	2,541,500	1.7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8,000	7.6416%	2,541,500	1.7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16,000,000	10.9088%	7,333,500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变动后所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2019/5/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16,000,000	10.9088%
2	2020/8/25至 2020/12/9	主动减持	刘雨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133,000股	13,867,000	9.4546%
3	2021/12/1至 2022/5/20	主动减持	刘雨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187,100股	11,679,900	7.9634%
4	2022/9/7至 2022/10/25	主动减持	刘雨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460,000股	10,219,900	6.9680%
5	2024/10/24至 2024/10/28	主动减持	刘雨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460,000股	8,759,900	5.9725%
6	2025/6/23至 2025/6/25	主动减持	刘雨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426,400股	7,333,500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李茂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雨华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眉山市
股票简称	德恩精工	股票代码	3007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茂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刘雨华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000,000 股 持股比例：10.90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333,500 股 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8月25日-2025年6月25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李茂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雨华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